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5年

第1期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报
ᠠᠯᠠᠱᠠᠨ᠋ᠳᠤ᠋ᠨᠣᠮᠵᠢᠨ᠋ᠤ᠋᠍ᠵᠠᠷᠯᠢᠭ᠋

目　　录

盟行政公署文件

2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曾令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部门文件

4　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盟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大　事　记

10　盟行署大事记(1月)

阿署任字〔2024〕16号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关于曾令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旗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盟行署各委、办、局和直属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盟各单位,各重点企业:

根据盟委阿党干字〔2024〕80号文件,经2024年12月30日第13次盟行署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曾令光同志任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免去盟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盟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盟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海明同志任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盟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范俊同志任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潘娟同志任盟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郝有海同志任盟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孪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谢方仁同志任盟水务局局长,免去盟能源局局长职务;

高磊同志任盟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兼盟文物局局长;

桑冬维同志任盟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发荣同志任盟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兼盟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李志彪同志任盟能源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姜瑞同志任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解聘阿拉善滨河金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孙多勇同志任孪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常晓斌同志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盟地震局局长职务;

聘任周雷文同志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盟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聘任陈哈斯同志盟蒙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马鹤源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护理系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张建宇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体育教学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墨孟军同志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比照正处级干部管理,试用期一年),免去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聘任李保伟同志阿拉善宾馆董事长（比照副处级干部管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志春同志盟行署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任曦晨同志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晶文同志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罗晓春同志盟水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娜仁图雅同志盟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盟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璐同志盟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韶云同志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解聘张丽宏同志盟蒙医医院院长职务；

解聘崔峰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体育教学部副部长职务。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报

阿人社办发〔2025〕1 号

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盟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盟直各相关单位，各企业：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内人社发〔2017〕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4〕201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5 年全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

（一）内容规定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2025 年公需科目围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办好“两件大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加强数字技术、网络安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发展新质生产力等相关内容学习。

全盟各企事业单位专业科目培训内容由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依据各专业系列实际需要确定，以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为主。

（二）学时规定

全盟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2025 年继续教育培训从 2025 年 1 月 5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截止。同时，可补学 2022 年和 2023 年度的继续教育。

（三）结果使用

继续教育培训是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企事业单位应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时间和相关保障。

1.参加职称评审时的学时要求：申报

高、中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需按要求完成2023年、2024年、2025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总学时达到270学时（公需科目90学时，专业科目180学时）；申报初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需按要求完成2025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总学时达到90学时。

2.考核认定学时要求：高等院校毕业生在苏木镇、嘎查村基层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申请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考核认定要求年限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四）学时计入及折合规定

1. 继续教育基地及网络平台培训学时规定。全盟各企事业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阿拉善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或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参加培训的学时均可计入当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相应学时。

阿拉善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网址：http s://www.tcc.edu.cn/h/subj ect/alsj xj y/）

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网址：https://wlxy.nmgdj.gov.cn），进入“事业单位分院”；或在手机移动端关注“内蒙古人社”微信公众号，进入专题内的“内蒙古人社优培”栏目。

2.参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学时规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岗前、在岗、转岗、专项培训的学时均可计入当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相应学时。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的相应培训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备人社部门后开展。

3.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学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或行业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认可）的相关专业培训、进修的学时可计入当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

4.参加研讨交流进修等学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高研班、论坛、学术交流、进修考察等培训学习，均可依据相关证书折合当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

5.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学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自治区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视同完成取得证书年度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要求。

6.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学时规定。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其他专业培训的学时可折合当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

7. 中小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相关业务培训学时规定。参加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相关能力提升培训的学时可计入当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

全盟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以上培训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核定学时后自行上传，标准不明确或与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不一致的，均可按45分钟计1学时。

（五）学时减免规定

1.按年龄减免学时规定：男满55周

岁、女满50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继续教育学时不作为限制性条件;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完成近三年中一个年度学时要求即可。

2.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规定。鼓励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和苏木镇等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在参加2025年度职称评审时,继续教育学时不作为限制性条件,相关学习经历作为评审参考因素。

3.出站博士后学时规定。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留在自治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全盟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以上培训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核定学时后自行上传,标准不明确或与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不一致的,均可按45分钟计1学时。

（五）学时减免规定

1.按年龄减免学时规定: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继续教育学时不作为限制性条件;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完成近三年中一个年度学时要求即可。

2.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规定。鼓励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和苏木镇等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在参加2025年度职称评审时,继续教育学时不作为限制性条件,相关学习经历作为评审参考因素。

3.出站博士后学时规定。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留在自治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6.破格人员学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职称评审时，按实际任职年限(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六）审验要求

打印审验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试合格后，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自行打印审验卡。

二、申请高级研修项目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高级研修项目选题要求，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展,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面向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申请举办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培养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

三、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能力提升项目

各旗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能力提升行动,2025年1月底前制定当年培养培训计划(见附件1)，并于10月中旬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计划表及总结电子版发送至

专技科邮箱(alsmrsjzjk2022@163.com)。

四、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内人社发〔2024〕26号),围绕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工种),分批次遴选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指导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引领数字人才步入自主培养新赛道,加速数字人才集聚。

五、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计划

根据自治区教育、卫生、农牧业等传统产业领域和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型专业领域人才培养目标,以及科技研发和自主创新重大工程项目人才需求,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专业技术人才赴区内外一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为期1年的培训学习。

六、有关要求

(一)继续教育基地要根据自治区相关要求,把公需科目必修内容和意识形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纳入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的同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专业科目内容。

(二)选择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单位要按季度报送参加培训人员情况及培训总结材料。

继续教育工作是加强全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阿拉善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

电话:400-875-7650

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事业单位分院

电话:(0471)6944094

附件:1.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花名册

2.2025年阿拉善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培养培训计划表

附件 1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花名册

单位(公章)：　　培训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单位	学历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培训学时数		培训机构或平台		备注
									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报

附件 2

2025 年阿拉善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培养培训计划表

单位：人

领域 涉及部门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生物技术	新能源	新材料	高端装备	新能源汽车	绿色环保	航空航天	海洋装备	数学技术	知识产权	网络安全	应急管理	乡村振兴	其它（注明具体领域）	合计
网信办																
发改委																
教育局																
科技局																
工信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交通局																
农牧业局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																
社会科学研究																
能源局																
乡村振兴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报

盟行署大事记(1 月)

1 月 3 日 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主持自治区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会议。

1 月 6 日 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赴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走访慰问。

1 月 7 日 全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做好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通报全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排部署春节前后重点工作。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主持并讲话。

1 月 9 日 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出席庆祝第五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暨荣誉表彰大会。

1 月 10 日 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了落实自治区“六个行动”实施方案等事项。

1 月 19 日 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出席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

1 月 20 日 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赴巴彦浩特镇暗访检查“九小场所”、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看望盟政协委员。

1 月 21 日上午 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出席阿拉善盟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1 月 21 日下午 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在盟分会场参加自治区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

1 月 23 日上午 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主持召开盟行署党组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和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1 次集体学习、盟行署党组班子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

1 月 23 日下午 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主持召开盟长办公会议,听取全盟煤矿企业复工复产和有关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研究分析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 月 24 日 盟委副书记、盟长白海林在盟宾馆金色大厅主持 2025 年阿拉善盟春节团拜会。

主 办 单 位：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750306　　联系电话：（0483）8332412
传　　真：（0483）8332412　　网　　址：www.als.gov.cn
地　　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额鲁特东路1号党政综合大楼
设计排版单位：阿拉善盟新世纪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